

四年制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30101K)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并掌握基本医学知识,能够从事普通法律事务与“医法结合”类工作的职业型人才,毕业后能在国家机关、仲裁机构、医疗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胜任工作。

二、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崇高的理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劳动、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崇尚科学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3. 掌握体育锻炼的基本要领和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锻炼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体魄强健,心理健康、人格健全,具有正确的自我意识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4. 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与方法,具备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基本的自然科学素养,具有创新精神。

5. 热爱社会主义法律事业,树立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

6. 树立依法行医、依法行政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医疗工作领域合法权益。

(二) 知识要求

1.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尤其要掌握跟法学专业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自然科学知识,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2.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牢固掌握法学专业各学科的知识与理论,准确认识

基本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建立起系统的专业知识架构与理论体系。

3. 熟练掌握我国现行法律体系，较好地理解与掌握各项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深刻领会立法的基本精神。

4. 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动态、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5. 具备医学基础知识，了解人体的结构和功能、正常心理状态，掌握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及防治原则。

6. 认识医疗工作的客观规律，了解医患关系现状，掌握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知识与方法。

（三）能力要求

1. 能够科学分析案件事实，把握法律关系，遵循法律逻辑，运用法律适用规则进行推理，从而具有较强的运用法学知识认识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方法，具备独立获取与更新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

3. 掌握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基本的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4. 具备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和从事法律事务的口头表达能力。

5. 具备较强的社会交往与人际沟通能力。

6. 掌握一门外语（英语），达到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能够阅读基本的专业外文资料。掌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基本知识，具有在本专业与相关领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课程设置

（一）主干学科

法学

（二）核心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三）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实验（实践）课程

包括：通识教育课课内、课外实践与医事法学专业方向课的医学概论实验。

2. 专业实践

主要包括专业见习和毕业实习：第 2 到第 7 学期，在每个学期末专业综合实践周，安排学生到医院、律所、法院见习；第 8 学期，安排学生集中进行毕业前专业实习。

3. 第二课堂

包含社会实践类（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学术讲座类、竞赛比赛类、科研训练类、论文写作类、创业实践类等 6 类活动。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览表

实践教学环节名称	学分	学时	周数	安排学期
军训	1	+2	+2	1
课内实验（实践）	7	158		1-4
实践（实验）课程	8	190+2	+2	2-4
专业见习	6	+6	+6	2-7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16	+16	+16	8
第二课堂	4	+4	+4	
总计	42	348+30	+30	

（四）学时学分比例

总学时 2257+30（实践周），总学分 160。其中，必修课比例为 75.00%，选修课比例为 25.00%；理论课比例为 73.75%，实践课比例为 26.25%。

各环节学时学分比例统计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必修	37	682+4	400	282+4	23.13%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选修	8	128	128		5.00%
学科平台课	学科平台课	必修	12	185	185		7.50%
专业教育课	专业课	必修	49	780	780		30.63%
	专业选修课	选修	5	80	80		3.13%
	专业方向课	选修	23	402	336	66	14.38%
专业集中实践	专业见习	必修	6	+6		+6	3.75%
	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必修	16	+16		+16	10.00%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	选修	4	+4		+4	2.50%
总计			160	2257+30	1909	348+30	100.00%
其中必修课			120	1647+26	1365	282+26	75.00%

其中选修课	40	610+4	544	66+4	25.00%
其中理论课	118	1909	1909		73.75%
其中实践课	42	348+30		346+30	26.25%

四、培养过程

全学程 4 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3.5 年，在校内完成通识教育课、学科平台课、专业教育课的学习。期间到医院、法院进行专业见习，通过模拟法庭完成法律实务基本训练。

第二阶段：0.5 年，为实习阶段。第八学期在司法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实习并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

五、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以终结性评价为主，加强形成性评价的应用，法学专业课程尽可能采用国家法律职业考试模式。

必修课程以考试形式为主，以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多角度考核，充分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与能力；选修课程以考查形式为主，为笔试、论文、调查报告、作品等多种形式，具体考核方式由承担课程的教研室制定；实践课程以平时表现、操作考核结合部分笔试的方式进行。

《大学英语IV（大学英语四级）》课程考试成绩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依据；《计算机基础》课程考试以山东省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成绩为准。

学生在毕业实习阶段达到实习鉴定标准，获得毕业实习学分。

（二）毕业论文

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获得学分。

六、修读要求

（一）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4-8 年。

（二）毕业学分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全部应修课程和培养内容，达到毕业最低规定 160 学分，其中包括：120 学分（必修）+8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5 学分（专业课选修）

+23 学分（医事法学专业方向课选修）+4 学分（第二课堂）。

（三）学位授予

按照《滨州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之规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七、主要教学环节周数分配（见附表 1）

八、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安排（见附表 2）

九、课程关系图（见附表 3）

附表 2.

法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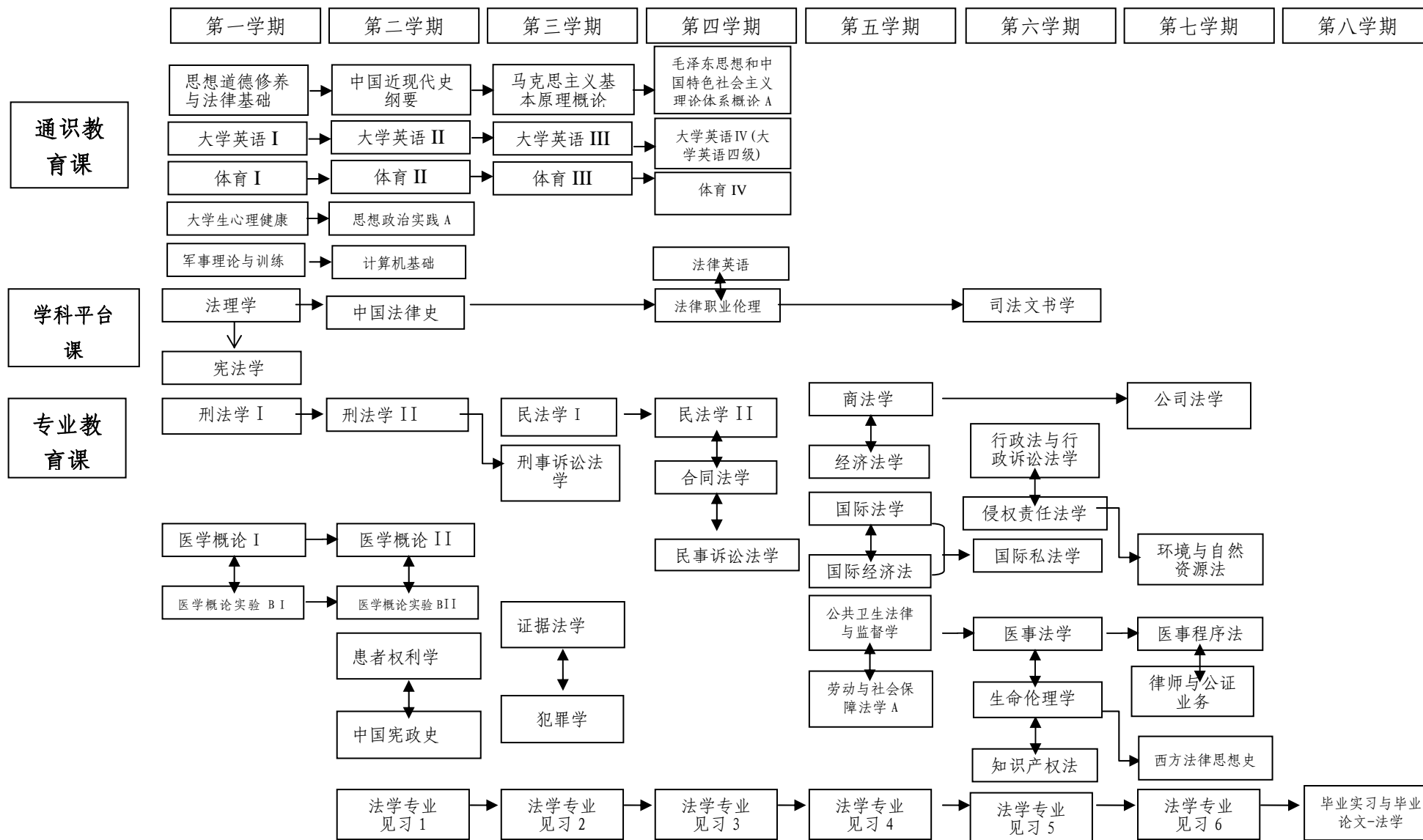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建议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教学周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通识教育必修课	18045004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1	2.5	40	40		13		
	18045014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2	2.5	40	40		13		
	18045002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必修	3	2.5	40	40		13		
	18045003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A	必修	4	4.5	72	72		16		
	1804500901	形势与政策 A	必修		2	32	32				
	1804500706	思想政治实践课 A	必修	2	2	+2		+2	2		
	1803300401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必修	1	1	16	16		8		
	1804000102	大学英语 I	必修	1	3	60	30	30	15		
	18040002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2	3	64	32	32	16		
	1804000302	大学英语 III	必修	3	3	64	32	32	16		
	1804000402	大学英语 IV (大学英语四级)	必修	4	3	64	32	32	16		
	1803306005	体育 I	必修	1	1	30	2	28	15		
	1803306105	体育 II	必修	2	1	32		32	16		
	1803306205	体育 III	必修	3	1	32		32	16		
	1803306305	体育 IV	必修	4	1	32		32	16		
	1803607102	计算机基础	必修	2	2	48	16	32	16		
	1800600106	军事技能训练	必修	1	1	+2		+2	2		
	1800600201	军事理论	必修	1	1	16	16				
			小计			37	682+4	400	282+4		
	通识教育选修课	1804000900	大学英语六级	选修	4-8	3					
1803300801		法律英语	选修	4	2	32	32		16		
		应选小计				2					
		创新创业类		选修		2					
		艺术鉴赏类		选修		2					
		文化沟通类		选修		2					
		自然科学类		选修		2					
	应选小计				8						



学科平台课	学科平台课	1803300701	法理学	必修	1	4	60	60		15	
		1803307001	宪法学	必修	1	3	45	45		15	
		1803309601	中国法律史	必修	2	1	16	16		8	
		1803300901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	4	2	32	32		16	
		1803305801	司法文书学	必修	6	2	32	32		16	
		小计					12	185	185		
专业教育课	专业课	1803308601	刑法学 I	必修	1	4	60	60		15	
		1803308701	刑法学 II	必修	2	3	48	48		16	
		1803308801	刑事诉讼法学	必修	3	4	64	64		16	
		1803303601	民法学 I	必修	3	4	64	64		16	
		1803303701	民法学 II	必修	4	2	32	32		16	
		1803302601	合同法学	必修	4	2	32	32		16	
		1803303801	民事诉讼法学	必修	4	5	80	80		16	
		1803303201	经济法学	必修	5	2	32	32		16	
		1803304501	商法学	必修	5	3	48	48		16	
		180330330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A	必修	5	3	48	48		16	
		1803302201	国际经济法学	必修	5	2	32	32		16	
		1803302101	国际法学	必修	5	2	32	32		16	
		1803302301	国际私法学	必修	6	2	32	32		16	
		180330250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必修	6	5	80	80		16	
		1803309401	知识产权法学	必修	6	3	48	48		16	
		1803302701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必修	7	1.5	24	24		8	
		1803303501	律师与公证业务	必修	7	1.5	24	24		8	
		小计					49	780	780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803302801	患者权利学	选修	2	2	32	32		16	
		1803309701	中国宪政史	选修	2	1	16	16		8	
		1803301701	犯罪学	选修	3	2	32	32		16	
		1803309301	证据法学	选修	3	2	32	32		16	
		1803306801	西方法律思想史	选修	7	1	16	16		8	
		1803301901	公司法学	选修	7	2	32	32		16	
		应选小计					5				

医事法学专业方向课	1802909901	医学概论 I	选修	2	4	64	64		16	
	1802910503	医学概论实验 B I	选修	2	1	33		33	16	
	1802910201	医学概论 II	选修	3	4	64	64		16	
	1802912903	医学概论实验 BII	选修	3	1	33		33	16	
	1803301801	公共卫生法律与监督学	选修	5	4	64	64		16	
	1803309001	医事法学	选修	6	4	64	64		16	
	1803304201	侵权责任法学	选修	6	2	32	32		16	
	1803304901	生命伦理学	选修	6	2	32	32		16	
	1803308901	医事程序法学	选修	7	1	16	16		16	
	小计					23	402	336	66	
专业集中实践	1803301006	法学专业见习 1	必修	2	1	+1		+1	1	
	1803301106	法学专业见习 2	必修	3	1	+1		+1	1	
	1803301206	法学专业见习 3	必修	4	1	+1		+1	1	
	1803301306	法学专业见习 4	必修	5	1	+1		+1	1	
	1803301406	法学专业见习 5	必修	6	1	+1		+1	1	
	1803301506	法学专业见习 6	必修	7	1	+1		+1	1	
	1803301606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法学	必修	8	16	+16		+16	16	
小计					22	+22		+22		

注：每学期修读学分应不超过 25 学分。

附表 3. 课程关系图



注：“”代表前修后续关系，如上图，课程 1 是课程 2 的前修课程，“”代表两门课程内容互为基础，需在同一学期开课，在教学进度安排时需注意教学内容协调。

